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行政助理 林好恩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ginil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9009298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090092987\_ATTACH1.odt)

主旨：檢送物理學科中心於109年10月15日辦理「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群桃竹苗地區自然科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份，請鼓勵貴校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09年10月6日中一中教字第109000846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本次研習以國中、高中物理科等自然領域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普通班)為主。

(二)本次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膳食經費，由承辦學校依規定編列支應，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

三、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並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桃教高字第1090013328號函檢送之「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假派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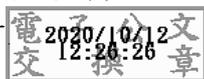
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所列之事由，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

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五、旨案研習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物理學科中心官欣儀助理(聯絡電話:04-22226081分機811)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